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全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徐靜杰

送達代收人 蔡家豪

相 對 人 交通部航港局

代 表 人 葉協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……（第3項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298條第2項規定：「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」第299條規定：「得依第116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，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。」可知，停止執行與假處分，均屬行政訴訟提供人民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，並依本案訴訟種類不同，分別適用不同的暫時權利保護制度。對於撤銷訴訟，因其訴訟目的係請求法院撤銷違法之積極負擔行政處分，故於法律規定得依聲請停止執行提供暫時權利保護時，自應適用停止執行制度，不得聲請假處分，以避免保全手段重疊；至於其他訴訟種類例如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，則以

保全程序中之假處分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，是以二種制度適用之對象並不相同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引領塞浦路斯籍「現代東京」貨櫃船、111年11月12日引領本國籍「KANWAY GLOBAL(建輝)」貨櫃船，因「怠忽業務」及「違反業務上之義務」、及於112年1月21日引領賴比瑞亞籍「FOREVER MELODY(永樂輪)」油化船、112年11月8日擔任中國籍「和濱」貨櫃輪引水人，因「怠忽業務上之義務」，經相對人以112年6月5日第1123313100號、113年1月3日第1133310051號、113年7月10日航南字第1133314021號、114年2月3日航南字第1143310498號執行違反引水法案件裁處書，各裁處聲請人警告1次在案。案經相對人審查相關資料後，認聲請人於2年內（自112年6月5日起）累計警告已達4次，爰按引水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以114年10月13日航南字第1143315531號執行違反引水法案件裁處書（下稱系爭裁處書），裁處聲請人收回執業證書3個月（引字第2022025號）。聲請人不服系爭裁處書，主張其將於116年12月17日屆臨強制退休年紀，倘聲請人於115年1月30日前必須繳回引水人執業證書三個月，則即便系爭裁處書之編號三或編號四警告遭行政法院撤銷，聲請人亦無法於116年12月17日後，再延長三個月時間以執行引水業務，而受有重大損害，即三個月執業時間、三個月收入，其中三個月執業時間一節無從回復，即便聲請人對相對人提出國家賠償訴訟，相對人亦會用各種理由拖延、拒絕給付，聲請人有受重大損害之可能，爰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98條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裁處書，於行政訴訟結束前不得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系爭裁處書之適法性爭議為本案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爭執，請求定如聲明之暫時狀態處分，但對系爭裁處書不服，應循撤銷訴訟而為本案救濟，其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乃停止執行，非定暫時狀態處分。據上說明，既然本件本案的訴訟類型為撤銷訴訟，應循請求停止行政處分效力之停

止執行，以為暫時權利保護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299條之規定，本件當無適用假處分程序餘地。另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，聲請人固主張其因繳回引水人執業證書，將失去三個月執業時間之收入之該等損害等語，核屬財產上之損失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要非無法以金錢予以彌補，且其仍可從事其他職業謀生，況日後聲請人所不服系爭裁處書，若於進行行政訴訟後獲得勝訴之終局裁判，依國家賠償法仍可進行救濟，不致生聲請人重大之損害或無法循行政救濟程序為處理，益證聲請人並無權利受侵害，而有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客觀狀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對系爭裁處書應循停止執行以為救濟，提起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已非適法。且聲請人所述各節，亦無法認定其將發生重大之損害或將導致急迫之危險，非定暫時狀態處分，不足以防止或避免，難認具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。故本件聲請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要件，無從准許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楊蕙芬

法 官 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

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宜遙